

11. 生产工艺管理、造价管理培训

培训项目协议书

甲方：广东省北江工业总厂

乙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办两期“广东省北江工业总厂生产工艺管理培训班”培训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训时间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两期“生产工艺管理培训班”，每期学员人数约 50 人（共约 100 人）。培训时间为：第一期 5 月 7 日 -11 日；第二期 5 月 14 日-18 日。

二、培训地点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选送培训学员，每期学员人数为 50 人左右。
- 2、负责学员的登记、报名和组织工作。
- 3、负责选定组织能力强、有责任心的学员成立班委会，明确班委会职责，配合班主任搞好班级的管理与服务。
- 4、负责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协调在学校培训期间的各种事宜。
- 5、负责学员培训期间的纪律和安全。

（二）乙方责任

- 1、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培训班的教学计划，确定各门课程

的专题内容和学时安排，组织专题研讨和部分现场教学等活动。

2、负责聘请教师上课，负责检查培训班的教学效果，了解学员对培训班的意见和建议，提出今后改进的方案，以保证教学质量。

3、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安排课程，保证学时。如有调整，必须提前与甲方沟通，协商确定。

4、负责甲方学员在学校培训期间的住宿和就餐安排工作，保证学员的学习、生活安全有序进行。

5、在学校培训期间，专门安排班主任，负责沟通协调与研修班管理。

6、负责颁发广州城建职业学院结业证书。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费用及包含项目

培训费：人民币 450 元/人/天（包含资料讲义费、培训管理费、文具费、茶歇费、教室租金及考察费、食宿费等）；师资费（4000 元×4 天）×2 期=32000 元。以上不含报到与撤离交通费。免收培训班负责人一名和司机一名的一切费用。

(二) 付款方式

1、培训结束后，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2、甲方凭乙方出具的广东省增值税专用发票将培训费汇入如下指定账户，账户名称：广州城建职业学院，账户：44-096101040015761，开户银行：农行从化新世纪支行。

五、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者与其相关的所有请求、分歧或争议，包括协议的存在、效力、终止或履行，或者与本协议履行安排有关的任何问题，应由双方友好解决。

六、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双方不能进行合作，本协议自动终止。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甲方：广东省北江工业总厂

负责人：

2008年 5月 2日

乙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负责人：

年 月 日